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我们认真核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前瞻性、协同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宏青 (签字): 姜宏青

2021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守仁（签字）：  _____

2021年6月3日